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自动化系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9F\\_A5\\_E8\\_c80\\_3037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F_A5_E8_c80_303736.htm)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

印发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自动化系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、各专利代办处：现将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自动化系统管理办法》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二 七年六月十八日国家知识产权局

专利局代办处自动化系统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（以下简称代办处）自动化系统的管理，保障其正常运行及数据安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所称自动化系统管理，包括对自动化设备、专用软件及数据的管理。

一、自动化设备的配置、使用及管理 本办法所称自动化设备（以下简称设备），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（以下简称专利局）2006年底以前为代办处配置的，用于专利申请受理、

收费系统的硬件设备及其附件。上述设备属国有资产，由专利局统一管理，代办处保管使用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调用。

（一）代办处应为所配置设备提供足够的空间和安全的地点，以保障设备的安全和专利申请受理、收费系统的正常运行。（二）代办处设备应实行定点定人保管使用。任何人不得使用该设备从事和代办处业务无关的工作。

（三）设备使用人不得擅自增减或改动计算机的硬件配置，不得在计算机内安装游戏软件或与代办处业务无关的其它软件。（四）设备的报废由专利局决定，其它单位和个人无权处置。

对于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，由使用单位填制《固定资产报废

申请单》，交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转有关部门审批。

自2007年起，代办处为开业所需购置的设备以及更新或增加的自动化设备，应满足系统安全运行所需的配置要求，相关费用在专利局拨付的业务工作补贴费中列支（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管理规定》第八条执行）。相关设备购置后，应报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备案。

二、专用软件的使用、维护及数据管理 本办法所称专用软件是指专利局为代办处开展业务而开发设计的，用于专利申请受理、收费系统的应用程序，以及根据专利局业务需要为代办处安装的其他应用程序。代办处应保证专用软件的正常使用及数据的安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